

山區學生等等。凡所謂「模範人才」、「模範教師」、「五個勞動獎章」、「解放軍」、「武警部隊」、「公安警察榮立三等功」以上者，優待20分（君鳳合，1989）。歸僑、歸僑子女、華僑子女、台灣省籍考生；烈士女生、烈士配偶；邊疆、山區、牧區、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小數民族考生；在野外、遠洋第一線從事採伐、地質、勘探、採礦、遠洋運輸工作的考生，優待10分（君鳳合，1989）。凡報考對口（相同）專業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五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的生產業務骨幹（教師）；赴前線作戰的復員、轉業人員在相同分數段中可優先錄取。

#### 4. 招生經費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向每名考生收取報名考務費人民幣五元（由本人自繳），招生經費，按節約原則開支，除考生報名考務費外，中央財政酌情適當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教育事業費開支。

## 第二節 大學成人教育學生之入學資格 與學籍管理

166-170

現行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學歷教育與普通大學入學資格規定相同，實施嚴格的學籍管理。現分為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分述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一）學歷教育

1. 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考生，必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或同等學歷。

2. 根據學用一致的原則，在職職工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

半脫產學習的，應配合專業需求，並經本單位審查同意，方可報名；報考業餘學習的，也須經本單位簽署審查意見。知識青年、個體勞動者報考有關成人高等學校，須經鄉政府（或街道委員會）簽署審查意見。

3. 報考各類成人高等學校脫產或半脫產學習的考生，年齡應在四十歲以下；報考業餘學習的考生，其年齡、工作經驗可不限。

4. 普通大學辦理的函授部、夜大學主要招收在職職工，也可以招收知識青年，招收比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教育）廳（局）會同計畫、勞動人事部門研究確定。學生畢業後國家不負責分配工作，由用人單位擇優錄用。

5. 普通大學、教育學院（教師進修學院）舉辦的脫產、半脫產中等學校教師本、專科班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各類中等學校的在職教師、少數教育行政幹部。

6. 管理幹部學院、普通大學辦理的幹部專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在職幹部。

7. 報考大學專科起點的考生，必須具有大專畢業文憑，且畢業後工作滿兩年以上。

8. 符合上述有關條件，生活能自理、能堅持學習的殘疾人士也可報考。凡畢業後能取得國家承認學歷的各類學校在校生，不得報考。

在職職工，須經本單位領導同意並在「考生報名登記表」上簽署審查意見，加蓋本部門勞資、人事或教育部門公章；社會青年，須經鄉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在「考生報名登記表」上簽署審查意見並加蓋公章，方能報考。

報考大專起點函授本科專業的考生除了辦理上述手續外，報名時必須交驗大專畢業證書原件。獲得大專畢業證書後，須工作兩年以上方能報考。報名時間起始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確定，截止時間全國統一為四月五日。

報名手續則為：

1. 報考本省、自治區、直轄市院校的考生，應在當地確定的報名點報名。
2. 報考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院校考生，應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成人高校招生機構指定的報名點或所報院校指定的代辦單位報名。
3. 長期在外地工作的考生，可持原工作單位的證明，就地報名和參加考試，由當地成人高校招生機構負責評卷，並將考生的檔案寄給考生單位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機構，以參加錄取。
4. 考生集中的單位可採取集體報名形式。

## (二)非學歷教育

現行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的非學歷教育的入學資格，於一九九〇年國家教委印發的「普通高等院校舉辦非學歷教育管理暫行規定」中指出（李鍵等，1992）：學校面向社會舉辦非學歷教育招收學員的範圍，一般不得超出學校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學校接受部委委託，可舉辦面向委託部委主管系統的非學歷教育。一般而言，非學歷教育學生不需經過入學考試，大多採取登記入學。各類非學歷教育之登記（報名）資格分述如下：

1. 短期培訓：各種各樣的短期培訓沒有一定的規定。
2. 專業證書教育：具有下列條件者可申請就讀（王亞朴，1992）：
  - (1) 具有高中畢業或高中同等學歷在職職工；
  - (2)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3)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
  - (4) 從事專業技術工作或專業性較高的管理工作，因本單位工作需要，而尚未達到崗位所要求的大專畢業生程度的在職人員。對已經具有大專學歷或中級職稱者，因轉崗的需要

，本人提出要求，經用人單位同意，也可報名入學。符合上述條件的在職人員，由單位推薦，上級批准，經考核合格後，才能入學。

3. 大學後繼續教育：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合同等學歷）或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在職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可以報名參加。

## 二、學籍管理

由於非學歷教育學生採登記入學，受教育期間長短不一，並無嚴格之學籍管理，因此僅就夜大學、函授教育學生之學籍管理敘述之。

夜大學、函授教育的學生，都必須有學籍，包括、休學、退學等，分別說明如下：

### （一）休學

函授、夜大學學生之休學與普通大學相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請休學：①患病經縣級以上醫院診斷認為必須休養或長期治療者；②具有正當理由在一學年內不能堅持學習者；③其他原因任職單位認為必須休學者；④因工作調動，沒有可轉入學校或函授站者。函授、夜大學學員休學，由本人向所在函授站或系提出申請，任職單位簽署意見後報學校審批，經批准後由學校成人教育學院（處）發給休學通知。

### （二）退學

函授、夜大學學員退學的方法有二種，由學校處理自動退學者和由學員本身提出申請，茲簡介如下（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編，1991；北京師範大學成人教育處編，1992a，1992b）：

1. 函授、夜大學學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由學校自動處理退學，註銷其學籍，不發肄業證書，並通知其任職單位：①逾期不辦理報到註冊、交費手續者；②一學期無故不參加集中教學活動者；③一學期連續不交作業或不做實驗者；④休學期滿，不按時辦理復學手續者。

連續不交作業或不做實驗者；④休學期滿，不按時辦理復學手續者。

函授夜大學學員凡在一學期內，曠課時間累計達面授總課時三分之一者；一學期有三門課程曠考者；或學習過程中，累計有三門課程（五年本科五門）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2.函授、夜大學學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由學員本身提出申請退學：①因病經醫院診斷認定難以繼續堅持學習者；②因工作任務繁重，跟班學習有困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難以堅持學習者。

申請退學的函授、夜大學學員，本人須提出書面申請，任職單位出具證明（因病退學者須附縣及以上醫院診斷書），所在函授站或系簽署意見後報學校成人教育學院（處），經校長批准後方可退學。

### 第三節 大學成人教育學生之畢（結）業資格 170-173

目前大陸大學成人教育中之學歷教育畢業資格非常嚴格。學生修業期滿，本科生授與學士學位，專科生授與畢業證書；非學歷教育則頒發結業證書。

本節探討大陸大學院校成人教育學生之畢（結）業資格，茲分爲學歷教育與非學歷教育，敘述如下：

#### 一、學歷教育

僅就夜大學、函授學生之畢業資格及其學士學位制度分述之。

##### （一）函授、夜大學之畢業資格

函授、夜大學學員的畢業、結業、肄業分別說明如下：

- 1.畢業：函授、夜大學學員修完教學計畫規定的課程，成績全部合格，或修滿學分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本科畢業生符